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吳東學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19
電子信箱：barp0014@taichung.gov.tw

407612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1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文 112.2.16 第049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033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7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不動產經紀業者暨不動產開發業者品牌形象，提升服務品質。如欲查詢歷年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，請連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首頁（網址：http://pip.moi.gov.tw）主題服務/法規與知識/糾紛案例及統計/糾紛統計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